



**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  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关  
于开展摩托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活动方案》  
文件的通告**

先锋府发〔2023〕15号

各村(社区)、镇属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摩托车(包括电动自行车)行停秩序,有力遏制减少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给交通安全、畅行秩序带来的影响,切实提升我镇交通出行环境和城市品质形象,我镇于2022年7月15日下发《关于开展摩托车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活动方案》(先锋府发〔2022〕96号)文件。

因摩托车综合专项治理行动按上级要求开展期限为三个月,经研究,决定2023年01月18日起废止先锋府发〔2022〕96号文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江津区先锋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8日